

中共临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临纪〔2019〕32号

中共临沂市纪委 临沂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、纪委、监委，各开发区党工委、纪工委、监工委，临沂商城党工委、纪工委，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、纪工委、监工委，综合保税区党工委、纪工委、监察室，市委各部委，市政府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各高等院校党委、纪委，各市管企业党委、纪委，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：

中秋、国庆两节临近，为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、加强廉政教育，提升廉洁意识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作风

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切实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抓严抓实。要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认真组织学习各级关于作风建设通知、通报等文件，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、自警自省活动，真正做到早提醒、早部署、早检查，让廉洁过节的观念入脑、入心，落实到实际行动上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以上率下，带头落实各项纪律规定，管好部属，带好队伍，切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规定、改进作风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定，确保令行禁止。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自觉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批示重要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坚决做到“十个严禁”：一是严禁违规购买赠送月饼、烟酒等节礼；二是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红包、电子礼品预付卡等；三是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实物、购物卡和代金券等；四是严禁用公款组织变相旅游；五是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者借用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；六是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不准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；七是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组织、参加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“一桌餐”；八是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借机敛财；九是严禁接受或使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十是严禁违规参加

各类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，聚焦“四风”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单位、重点人员，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力度。要强化市县联动，紧盯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，认真组织开展高频次、全覆盖的察访活动，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，一律快查快结、从严从重处理，典型问题一律在媒体公开通报曝光。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单位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、领导责任，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，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市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。

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0539-12388；

举报网站：<http://shandong.12388.gov.cn/linyi>

举报信箱：临沂市纪委监委信访室（邮编 276000）

中共临沂市纪委

临沂市监察委员会

2019年8月30日

中共临沂市纪委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